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原告 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被告 梁詠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心